

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账户管理业务指引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登公司”）账户管理业务，根据中保登公司《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登记办法》及中保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账户管理，指在中保登公司、代理开户机构办理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保险资管产品”）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以下统称“产品”）相关业务的主体（以下简称“参与人”）申请、使用用户账号和持有人账户的相关行为。

本指引所称用户账号是指中保登公司配发的用于参与人身份识别的代码。参与人通过用户账号登录中保登公司系统。

本指引所称持有人账户是指中保登公司为产品投资人开立的记载产品持有份额信息及其变动情况的电子簿记账户。

本指引所称代理开户机构是指取得中保登公司代理开户资格，与中保登公司签订代理开户协议，具体办理持有人账户相关业务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符合条件的其他机构。

**第三条** 参与人在中保登公司开展业务，应申请开立用户

账号，并根据本指引要求选择业务资格。

**第四条** 产品投资人开展产品投资业务前，应申请开立持有人账户，中保登公司为每个持有人账户统一配发唯一的账户号码。

**第五条** 持有人账户可以以法人或其他组织、非法人产品、自然人名义开立。

**第六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持有人账户业务可向中保登公司申请办理或由代理开户机构代为办理；非法人产品的持有人账户业务须向中保登公司申请办理；自然人的持有人账户业务由代理开户机构代为办理。

**第七条** 参与人申请用户账号业务和持有人账户业务，应提交符合中保登公司要求的申请材料，并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代理开户机构代为办理持有人账户业务的，代理开户机构负责审核持有人账户业务申请材料。

**第八条** 中保登公司制定和完善保险资管产品数据交换标准（以下简称“数据交换标准”），中保登公司与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代理开户机构开展投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组合类产品”）的持有人账户业务通过数据交换标准进行数据交换。

## **第二章 参与人业务资格**

**第九条** 参与人业务资格分为产品管理人、产品投资人、托管人和独立监督人。参与人可根据其具有的监管部门认可

的资质选择一个或多个业务资格。

**第十条** 产品管理人是指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具有产品发行及受托管理资质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产品投资人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非法人产品、自然人：

（一）具有两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者近三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

（二）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法人单位；

（三）接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及其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四）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

（五）中国银保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托管人是指具有资产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

**第十三条** 独立监督人是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对独立监督人要求的专业管理机构。

### 第三章 代理开户机构管理

**第十四条** 代理开户申请机构（以下简称“申请机构”）应为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及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第十五条** 申请机构应当按中保登公司要求提供申请材料。中保登公司于申请材料原件齐备后两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意见。

**第十六条** 代理开户机构申请材料包括以下材料：

（一）代理开户申请书（内容至少应当包括：人员、场所、业务、设备、内部控制等情况说明）；

（二）代理开户机构资格申请表；

（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金融许可证或金融监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明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文件；

（七）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八）中保登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须加盖申请机构公章或授权业务章，多页需加盖骑缝章。

**第十七条** 中保登公司受理申请后，应当与申请机构开展业务沟通。

**第十八条** 业务沟通可采用现场或非现场方式，申请机构的相关业务负责人员应对代理开户的系统、业务制度、风险控制等相关情况作详尽介绍。

**第十九条** 业务沟通后，如还需现场核对，则在完成现场核对后，中保登公司与申请机构签署代理开户协议，出具代理开户机构通知书。

**第二十条** 为核对申请机构所提交申请材料中有关场所、系统、设备及业务制度等有关准备情况，中保登公司可开展现场核对。现场核对包含以下方式：

（一）申请机构到中保登公司现场说明情况；

（二）中保登公司到申请机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核对，核对内容包含申请机构场所、系统、设备、业务制度及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代理开户机构应当遵守中保登公司账户业务相关规则，在代理开户协议约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将所代理开户业务转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

**第二十二条** 代理开户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加强合格投资者资质认定及账户实名制的管理，并按要求妥善保管账户业务的纸质、影像等相关资料。

## **第四章 用户账号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用户账号采用实名制，参与者不得违规使用他人的用户账号或将本人的用户账号违规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四条** 用户账号业务包括用户账号开立、用户账号信息变更、重置初始管理员密码和用户账号注销。

**第二十五条** 用户账号业务应由参与人自行向中保登公司申请。

**第二十六条** 参与人向中保登公司申请开立用户账号前，应与中保登公司签署与其业务资格相对应的参与人服务协议，并向中保登公司申请办理数字证书。

**第二十七条** 产品投资人在代理开户机构办理持有人账户业务的，由代理开户机构组织签署产品投资人业务资格的参与人服务协议。参与人如需数字证书，须向中保登公司申请。自然人合格投资者无需签署参与人服务协议。

**第二十八条** 参与人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向中保登公司申请用户账号信息变更，参与人信息变更包含：

（一）申请人全称、证件信息、注册地址等参与人身份信息变更；

（二）业务常用联系人信息变更。

**第二十九条** 参与人初始管理员密码遗失或其他原因需重置的，应向中保登公司申请重置管理员密码。

**第三十条** 参与人申请用户账号注销，应向中保登公司申请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不存在与该用户账号相关的持有人账户；

（二）不存在任何未了结业务；

（三）中保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一条** 参与者申请用户账号业务，按照《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账户管理业务指南》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

**第三十二条** 中保登公司对电子版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通知参与者提交加盖公章或授权业务章的申请材料原件。

**第三十三条** 中保登公司收到齐备的加盖公章或授权业务章的申请材料原件日为业务受理日，中保登公司受理后进行形式审核，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向参与者出具用户账号业务通知书。

## **第五章 持有人账户管理**

**第三十四条** 持有人账户采用实名制，产品投资人不得违规使用他人的持有人账户或将本人的持有人账户违规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三十五条** 持有人账户业务包括持有人账户开立、持有人账户信息变更和持有人账户注销。

**第三十六条** 持有人账户业务应由产品投资人申请，可委托托管人或产品管理人向中保登公司代为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加盖申请主体公章或授权业务章，并提供相关授权书。自然人申请材料应由本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七条** 持有人账户以法人或其他组织名义开立的，可由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受托人或托管人申请办理持有人账

户业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人账户以非法人产品名义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业务申请主体包括：

（一）保险产品，可由委托人、受托人或托管人申请办理；

（二）保险资管产品，可由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申请办理；

（三）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可由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申请办理；

（四）其他金融产品，可由产品管理人、受托人或托管人申请办理。

**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持有人账户开立应当由代理开户机构代为办理。

**第四十条** 持有人账户命名规则为：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人账户

法人或其他组织全称-受托人简称（若有）-托管人简称（若有）。

（二）非法人产品持有人账户

1. 保险产品：委托人简称-产品全称-受托人简称（若有）-托管人简称；

2.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管理人简称-产品全称-托管人简称；

3.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

简称-产品全称-托管人简称；

4. 其他金融产品：产品管理人简称-产品全称-托管人简称（若有）。

（三）自然人持有人账户

自然人姓名全称。

**第四十一条** 持有人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申请持有人账户信息变更，变更内容包括：

（一）自然人信息变更；

（二）产品信息变更：产品全称及保险产品的资金类型变更；

（三）托管人变更；

（四）企业年金产品账户管理人变更；

（五）业务常用联系人信息变更。

**第四十二条** 注销持有人账户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持有人账户中产品份额为零；

（二）不存在与该持有人账户相关的未了结业务；

（三）中保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三条** 持有人账户以非法人产品名义开立的，非法人产品到期后，原持有人账户开立申请人应及时向中保登公司申请办理持有人账户注销。

**第四十四条** 持有人账户注销后不得恢复使用。

**第四十五条** 产品投资人申请持有人账户业务，按照《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账户管理业务指南》提交

电子版申请材料。

**第四十六条** 中保登公司对电子版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通知产品投资人提交加盖公章或授权业务章的申请材料原件。

**第四十七条** 中保登公司收到齐备的加盖公章或授权业务章的申请材料原件日为业务受理日，中保登公司受理后进行形式审核，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向产品投资人出具持有人账户业务通知书。

## **第六章 代理开户业务管理**

**第四十八条** 投资组合类产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持有人账户代理开户业务，非法人产品的持有人账户业务，以及中保登公司与代理开户机构的数据交换总体要求，适用本章。

**第四十九条** 中保登公司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全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人账户的关键标识，统一配发唯一的持有人账户号码。

中保登公司以持有人账户全称、账户所属人证件类型、账户所属人证件号码作为非法人产品持有人账户的关键标识，统一配发唯一的持有人账户号码。

中保登公司以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作为自然人持有人账户的关键标识，统一配发唯一的持有人账户号码。

**第五十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向中保登公司申请开立持有人账户的，持有人账户开立后，产品投资人须将关键标识提供给代理开户机构用于开立交易账号。

交易账号是指，在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为产品投资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其在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处持有的组合类产品份额及变动情况的载体。

**第五十一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向代理开户机构申请持有人账户业务的，产品投资人应按照《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账户管理业务指南》相关要求，向代理开户机构提交用户账号和持有人账户业务相关申请材料。

**第五十二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键标识发生变更，产品投资人应及时向原开立交易账号的代理开户机构申请变更，并由代理开户机构向中保登公司申请办理持有人账户信息变更。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关键标识发生变更，产品投资人应及时向原开立交易账号的代理开户机构申请办理持有人账户信息变更。

**第五十三条** 代理开户机构应于开立交易账户后，将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签署的参与人服务协议原件及用户账号、持有人账户相关申请材料电子版提交至中保登公司。

**第五十四条** 非法人产品在中保登公司开立持有人账户后，产品投资人须将关键标识提供给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用于开立交易账号。

**第五十五条** 非法人产品的关键标识及非关键标识发生

变更，产品投资人应及时向中保登公司申请办理持有人账户信息变更。

**第五十六条** 自然人持有人账户采用实名制。同一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则上只可开立一个持有人账户，所开立持有人账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

**第五十七条** 自然人持有人账户采用代理开户制。中保登公司对自然人持有人账户实施统一管理，具体账户业务由代理开户机构办理。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监管规定禁止开立持有人账户或禁止持有组合类产品份额的投资者，不得开立持有人账户。

**第五十八条** 自然人首次申请开立持有人账户，代理开户机构原则上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内办理，并确保录入系统信息与自然人所提交申请材料信息的一致性。

**第五十九条** 自然人持有人账户业务申请材料包括：

（一）自然人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自然人账户开立/变更/注销申请表》（以下简称账户业务申请表）；

（二）自然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境内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三）自然人符合合格投资者家庭金融资产及收入情况的相关证明文件，如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原件或

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四）自然人符合投资经历的相关证明文件，由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两年投资记录原件（对账单、交易流水）。如自然人具有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金融投资经历；

（五）自然人本人的指定银行储蓄存折（卡）复印件；

（六）自然人本人签署的投资者风险告知函；

（七）自然人如为非中国税收居民，还需提供《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八）中保登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六十条** 自然人关键标识发生变更，应及时向原开立交易账户的代理开户机构申请持有人账户信息变更，并由代理开户机构向中保登公司申请办理持有人账户信息变更。

自然人非关键标识发生变更，应及时向原开立交易账户的代理开户机构申请持有人账户信息变更，并按要求提交账户业务申请表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申请材料。

**第六十一条** 自然人持有人账户申请注销，应按要求提交账户业务申请表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申请材料，由代理开户机构向中保登公司申请办理持有人账户注销。

**第六十二条** 代理开户机构应按照数据交换标准及《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账户管理业务指南》相关要求，将持有人账户业务申请上传至中保登公司，中保登公司为持有人账户统一配发持有人账户号码，并回传代理开户机

构。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中保登公司业务办理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9:30—11:30，13:00—16:30，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中保登公司公告的休市日除外。

**第六十四条** 账户管理业务的收费标准、收费时间等按照中保登公司收费相关规则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指引由中保登公司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六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